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112 年度布拉克安格斯母牛(6 頭及 6 頭)標售案
投標須知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案名、案號、標售物及清運期限：

- (一) 案名：112 年度布拉克安格斯母牛(6 頭及 6 頭)標售案
- (二) 案號：112BT-04
- (三) 標售物：布拉克安格斯母牛 6 頭(A 標)及布拉克安格斯母牛 6 頭(B 標)
- (四) 全數牛隻計 2 標出售。
- (五) 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 **30**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全數運離本所。

二、 喊價標售時間：

本標售已於 **112** 年 **10** 月 **23** 日刊登本所 (<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>) 網站，於同年 **10** 月 **30** 日 **16** 時前受理登記，並訂於同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 **上午 9** 時整於本所簡報室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本所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
三、 投標人得於公告時間內，洽本所推廣課張先生（電話：082-332621 分機 233）安排現場察看，標售物現況以現場察看為主，若於決標後雙方認知有異時，以本所回復為準。

四、 投標資格：

- (一) 本次標售開放自然人及公司（法人）、商號登記投標。
- (二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12** 年 **10** 月 **30** 日 **16** 時止，於本所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所推廣課張先生（電話：082-332621 分機 233）登記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(三) 投標人請於**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會場**，出示身分證（公司、商號投標者，應出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），本機關登記並發給投標喊價憑證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

五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

續事宜。

六、 喊價及決標：

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之標的及開始喊價之底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1,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或授權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七、 付款：

得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價款，於載運前以現金一次繳清。投標人放棄得標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（工作日）按最高標價承購及繳清價款。如因故延後交付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。

八、 本案採現場喊價，免填投標單。

九、 本案免收保證金。

十、 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，不另立書面；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。

十一、 本次拍賣為求公平、公正，將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記錄拍賣過程。

十二、 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 30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全數運離本所，機關休假日不供提領。

十三、 得標人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餵飼代管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牛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牛隻。標售物點交後，於餵飼代管及牛隻運離期間，若牛隻狀況不佳本所得通知得標人處置，如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 得標人須主動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牛隻移籍。

十五、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售物。

十六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								
標售之標的物品案名、數量、標售物								
標號	112BT-04							
案名	112 年度布拉克安格斯母牛(6 頭及 6 頭)標售案							
數量 (含單位)	A 標:6 頭 B 標:6 頭							
標售物	標別	序號	防疫號	性別	品系	出生日期	年齡 (歲)	備註
	A 標	1	101V0258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10/13	13.0	牛隻圖照， 如後附(A 標)
		2	101V0282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10/1	13.1	
		3	101V0301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1	13.1	
		4	101V0409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11	13.1	
		5	101V0467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1	13.1	
		6	106v1744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8/1/9	5.8	
	B 標	7	101V0268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1	13.1	牛隻圖照， 如後附(B 標)
		8	101V0344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30	13.1	
		9	101V0363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0/9/1	13.1	
		10	102v0806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3/7/18	10.3	
		11	103v0246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4/2/16	9.7	
12		106V0922	母	布拉克安格斯	2017/7/27	6.2		
備註	1. 連絡人：張先生 電話：(082)332621 分機 233 2. 牛隻狀況以現場查看為準。 3. 全數牛隻共計 2 標出售。 4. 牛隻已施打口蹄疫及牛結節疹疫苗。 5. 本案標售物存放於本所乳牛牧場，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 30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全數運離本所。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餵飼代管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牛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牛隻。標的物點交後，於餵飼代管及牛隻運離期間若牛隻狀況不佳，本所得通知得標人處置；如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 6. 本案招標資料可至本所 (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) 網站下載。							

牛隻圖照

A 標



牛隻圖照

B 標

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/人茲授權_____先生/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/人出席貴所辦理「112 年度布拉安格斯母牛(6 頭及 6 頭)標售案(案號：112BT-04)」開標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/人發生效力。

此致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(蓋章)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貴所「112 年度布拉克安格斯母牛(6 頭及 6 頭)標售案」自應遵照貴所投標須知等所有相關投標文件規定，絕無通謀作弊壟斷標價，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書 為憑。

此 致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立書人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